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2-030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将本次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高健存、叶锋、王舒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琉滨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琉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舒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的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吴琉滨（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健存、靳宇鹏

(2) 审计委员会：叶锋（主任委员、召集人）、姬淑艳、郭小冬

(3) 提名委员会：姬淑艳（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健存、王舒公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健存（主任委员、召集人）、吴琉滨、叶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舒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靳宇鹏先生、郭小冬先生、张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冯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